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五十九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工作細則》；《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管理制度》；《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管理制度》；《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業務管理制度》；《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澍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6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玉鵬、施姚峰及楊映武；非執行董事為葉衍榴、鄒少榮、車建興及徐國峰；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偉、黃建忠、陳善昂、黃志偉及蔡慶輝；及職工董事為鄭建傑。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6年6月15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6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玉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与厦门建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红星美凯龙世贸家居有限公司与厦门建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建管”）签订委托代建代销服务协议，将成都天府新区项目委托至建发建管开展建设管理及销售服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建发建管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建发建管为公司的关连人士。

基于审慎性原则，董事叶衍榴女士、邹少荣先生须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总经理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运作系统，促进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以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利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就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应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提出报告，并对报告真实性承担责任。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应向董事长报告工作，同时自觉接受董事会的监督、检查。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对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免

**第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个人品质：有较强的责任心，积极进取、忠实勤勉、廉洁奉公、民主公道，严于律己，宽以待人等。

- (二) 职业操守：具备高度的敬业精神，全力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忠实地维护公司利益；严守公司商业秘密，不将公司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未经董事会批准的第三方。
- (三) 专业素质与能力：具有丰富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包括生产、营销、财务、人事等）、人际交往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具备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 (四) 经历与实践经验：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精通本行业的生产经营业务，熟悉多种行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并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 (五) 战略精神：具备较强的使命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
- (六) 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

##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委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该委派或者聘任自始无效。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实行董事会聘任制，每届任期为 3 年，可连聘连任。总经理任期届满但在董事会聘任的新任总经理就任前，原总经理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总经理职务。

**第八条** 董事可兼任总经理，非董事也可聘为总经理，但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如实向董事会告知其兼职情况。

**第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解聘，采取下列方式：

- (一)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或由董事向董事长推荐，也可以采取招聘的方式产生备选，推荐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过调研讨论后，报董事会批准聘用；总理解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意见，报经董事会决议批准；
- (二)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十一条** 在任期届满以前，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三章 总经理的权限**

**第十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负责主持公

司日常工作，职责具体为：

- (一) 主持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的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与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 (三)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担保融资的方案；
- (四) 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
- (五)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六)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具体规章制度；
-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九) 制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或规章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 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 (十一) 根据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 (十二) 非董事总经理，可列席董事会，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 (十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四) 《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总经理的日常经营决策权：

- (一)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参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二) 总经理根据股东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有），组织和实施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的工作。

涉及关联交易（在《香港上市规则》下称为“关连交易”，下同）及 / 或须予披露的交易事项的，参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执行，需满足《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主要职权：

- (一)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作为总经理的助手，受总经理委托分管部分的工作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 (二) 总经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其职务时，应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其部分或全部职权，但不能因此免责。

#### **第四章 总经理工作机构及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机构：公司的经营领导班子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组成。

**第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总经理可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不定时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的，可委托 1 名副总经理代为主持。

**第十八条** 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的人员：经营领导班子成员、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参加的其他人员。参会人员必须准时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例会的，应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说明原因。

**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会务工作，并如实记录备查。

**第二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对公司资金运用的计划、资产运用、签订重大日常经营合同等事项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主要日常重要经营管理工作程序如下：

- (一) 投资项目工作程序  
在执行公司分级授权审批的投资项目时，总经理应要求有关部门拟订

投资方案并经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如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报董事会审批实施；若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须报股东会批准实施。投资项目实施后，应确定项目执行人和监督人，执行和跟踪检查项目实施情况。

(二) 人事管理工作程序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提请董事会批准聘任或解任。

(三) 财务管理工作程序

根据公司权限划分，大额款项及重要、日常的费用支出或财物转移数额，以及具体管理办法，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 第五章 总经理职业操守及报告制度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在《香港上市规则》下称为“关连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在《香港上市规则》下称为“关连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四）项规定。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二十四条** 除上述义务之外，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违背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得超越决议授权范围。对于超越本人职权范围的重大事项，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取得相关授权后方可予以实施。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薪酬、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的计划或方案，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代会的意见。

## 第六章 激励与约束机制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制定、管理、考核等由公司董事会负责。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应同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并参照公司业绩考核体系，根据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发放。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发生辞职、解聘或到期离任等情形时，必须进行离任审计。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由于工作上的失职或失误，发生下列情况的，应视情节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或解聘：

- (一) 因违反《公司章程》和决策程序造成的决策失误或违法乱纪，给公司资产造成重大损失；
- (二) 授意或指使公司造假帐、隐瞒收入、经济指标失实等弄虚作假行为；
- (三) 由于指挥不当、管理不善、玩忽职守使企业发生了重大安全事故，使公司财产和员工生命遭到重大损失的；
- (四) 犯有其他严重错误的。

**第三十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二条所获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必须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分管部分工作，按总经理授权的权责开展工作，其职责应参照总经理职责有关内容，工作中应及时向总经理请示汇报。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同样适用于公司的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亦可参照本细则精神制订相应细则，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后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细则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公司章程》、《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则应根据《公司章程》、《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及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二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 第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产品(包括可转换债券、股权激励计划所发行的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下同)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产品。
- 第四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二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上述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如适用),并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

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

## 第二章 信息申报

第六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证券事务部通过上交所网站及时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A股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见附件一）：

- (一) 新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二) 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三)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 (四)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 (五)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上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证券事务部应当积极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申报上述信息提供服务。

第七条 董事和总经理所持本公司或本公司联属公司股份（或债权证）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填写申报表（格式见附件二），交证券事务部。按照香港有关法规要求，证券事务部应在接到上述信息后一个交易日内，安排向联交所申报董事和总经理上述股份或债权证权益的有关变化。

前述“本公司联属公司”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以及本公司持股超过其类别的已发行股份 20%的公司。前述“债权证”包括：本公司的债权股证、债券及其他债务证券。

第八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存在上交所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上述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规定情形的说明。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规则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十一条 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上交所及联交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上交所及联交所及时公布其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三章 通知

第十二条 董事长之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长或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该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并须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后才能进行有关的买卖（书面通知及确认书格式见附件三）；董事长拟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必须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会会议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并须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后才能进行有关的买卖（书面通知及确认书格式见附件四）。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通知董事长及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之前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上述书面通知和确认书应当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

上述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求批准其买卖本公司任何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请求，须于五个交易日内得到回复，由此获准买卖的有效期，不得超过获取批准后五个交易日。

公司应保留书面记录，证明上述书面通知及其确认书已发出并且获得确认，且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已收到有关事宜的书面确认。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 第四章 可转让本公司股份数量的计算

第十四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二)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一个自然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第十六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记入当年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七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计入当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 第五章 禁止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十九条 有关人士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 (一) 无论何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拥有与本公司证券有关的内幕消息，或尚未办妥第十二条所载进行交易的所需手续，均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即使董事系以其作为另一公司董事的身份获取与本公司证券有关的内幕消息，前述人员亦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 (二)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60 日内(含年度报告公告当日)，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年度报告公告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董事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含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当日)，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该定期报告公告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董事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时，迟延公布定期报告的期间也包含在上述禁止买卖期间内。本项所述“年度报告公告当日”“半年度报告公告当日”“季度报告公告当日”均以有关报告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实际披露的日期为准。
- (三)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 (四)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 (五) 上交所和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股份：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
- (二) 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六) 公司可能触及上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上市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和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就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行为的限制同时适用于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因亲属关系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因亲属关系获取内幕信息的人所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为董事管理包含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的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论其是否已授予全权决定权)；
- (四)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联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七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执行(如适用)。

就本条第(二)项而言，“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法人或组织的董事惯于或有义务按本条第(一)项所述人士的指令行事；或者该等人士，直接或间接，可行使或控制行使(包括根据协议或其他任何安排有权利或者义务行使或控制行使)有关法人或组织股东会上不少于三分之一的投票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在其未能随意买卖时，尽量避免以上第(一)、(二)项人士进行任何受本管理制度限制的买卖。

##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事务部报告(格式见附件二)，证券事务部在收到报告后尽快将相关信息在上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及原因；
- (三)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委托证券事务部进行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

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委托证券事务部进行公告。

第二十四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该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五条 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还应当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规定履行相关权益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六条 若董事是某项信托的唯一受托人，本制度将适用于有关信托进行的所有交易，如同该董事是为其本人进行交易。但若有关董事是被动受托人，而其或其紧密联系人均不是有关信托的受益人，则本管理制度并不适用。

若董事在某项信托中以共同受托人的身份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但没有参与或影响该交易的决策过程，而该董事本身及其所有紧密联系人亦非有关信托的受益人，则有关信托进行的交易，将不会被视作该董事的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任何董事如担任一项信托的受托人，必须确保共同受托人知悉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的情况，以使共同受托人可预计可能出现的困难。投资受托管理基金的董事，亦同样须向投资经理说明情况。

任何董事如为一项买卖公司证券的信托之受益人(而非受托人)，该董事必须确保受托人知悉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的情况，同时须尽量确保该受托人在买卖公司证券之后向该董事发出通知，以使该董事可随即通知公司。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董事须以董事会及个人身份，尽量确保公司的任何员工或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员工，不会利用他们因在该公司或该附属公司的职务或工作而可能获取的，与本公司证券有关的未经公布的内幕消息，在本制度规定下的禁止买卖期间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即最高行政负责人/总裁）、副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附件一：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信息申报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股份持有人	姓名/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证券账号	持股情况	持有其他股票衍生产品情况 <sup>1</sup>
董事/高管/其他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						
弟						
姐						
受控法人						

申报人签字：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sup>1</sup>请在该项下说明有关证券的持有状态(好仓/淡仓)、行使期间、价格(如该证券是由上市公司授予，包括授予价格、行权价格以及行权日转让价格)、涉及的股份数。

附件二：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联属公司)股份申报表**

类别：买卖本公司股份                      买卖联属公司股份(名称：                      )                      其他情况

股份持有人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码/营业执 照号码	股份类别 <sup>2</sup>	股份性质 <sup>3</sup>	上年末持 有本公司 股份数量 (股)	上年末至 本次变动 前每次股 份变动的 日期、数 量、价格	本次变 动前持 股数量 (股)	本次股 份变动 日期	本次股 份变动 数量 (股)	本次股 份变动 价格	变动后 股情况 (股)	变动原因 <sup>4</sup>
董事/高管/ 其他												
配偶												

<sup>2</sup>股份类别：A股、H股、债权证、股票衍生产品等。

<sup>3</sup>股份性质：权益、淡仓。

<sup>4</sup>变动原因：二级市场买卖、股权激励、协议转让、增发配股、其他。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												
弟												
姐												
受控法人												

申报人签字：                      申报时间<sup>5</sup>：                      年    月    日

---

<sup>5</sup>申报时间：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关联人)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申报。

附件三：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计划买卖本公司股份的书面通知**

董事长：

本人 \_\_\_\_\_，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本人计划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期间进行下述交易：

股份种类 <sup>6</sup>	
股份数量	
持有股份利益之性质 <sup>7</sup>	
交易性质 <sup>8</sup>	
拟进行交易日期	

请在所附确认书上签字确认收到本通知。

此致

敬礼！

本人签名：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计划买卖本公司股份的书面通知的确认书**

兹确认：

收到 \_\_\_\_\_发来之计划买卖本公司股份的书面通知。

董事长签字：

---

<sup>6</sup>股份种类：A股、H股、债权证、股票衍生产品等。

<sup>7</sup>持有股份利益之性质：本人持有、配偶持有、子女持有、所控制的公司或信托持有、其他情况。

<sup>8</sup>交易性质：二级市场买入、协议买入或卖出、抵押或质押及其他情况。

年 月 日

**附件四：**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计划买卖公司股份的书面通知**

董事：

本人计划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进行下述交易：

股份种类 <sup>9</sup>	
股份数量	
持有股份利益之性质 <sup>10</sup>	
交易性质 <sup>11</sup>	
拟进行交易日期	

请在所附确认书上签字确认收到本通知。

此致

敬礼！

董事长签名：

年 月 日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计划买卖本公司股份的书面通知的确认书**

兹确认：

收到 董事长发来之计划买卖本公司股份的书面通知。

董事签字：

---

<sup>9</sup>股份种类：A股、H股、债权证、股票衍生产品等。

<sup>10</sup>持有股份利益之性质：本人持有、配偶持有、子女持有、所控制的公司或信托持有、其他情况。

<sup>11</sup>交易性质：二级市场买入、协议买入或卖出、抵押或质押及其他情况。

年 月 日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外部主体(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营公司、参股公司以及虽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但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借款(有息或无息);
- (二) 委托贷款;
-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免于按本制度执行:

- (一) 公司是以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主体;
- (二) 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 (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财务资助对象

**第四条** 公司不得为《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向非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第五条** 公司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对财务资助对象主要归类于下列各项类型：

- (一) 参股的自营商场项目公司；
- (二) 联营合营家居商场项目公司；
- (三) 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
- (四) 其他公司认定有必要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

### 第四章 预计提供财务资助总额

**第六条** 每年公司对上述第五条前（三）项财务资助对象未来 12 个月内拟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即签订借款协议以及展期协议的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一）参股的自营商场项目公司：根据合作协议，分别列示未来 12 个月内各具体财务资助对象以及对应的预计资助金额，且各财务资助对象预计额度之间不能调剂使用；

（二）联营合营家居商场项目公司：根据合作协议，列示未来 12 个月内各具体财务资助对象以及合计所需的预计资助金额，各财务资助对象预计额度之间可以调剂使用；

（三）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列示未来 12 个月该类型合计所需的预计资助金额，各财务资助对象预计额度之间可以调剂使用。

对于第五条第（四）项财务资助对象不采用预计额度，按逐笔审议的方式遵守本制度第五章规定的审批程序。

### 第五章 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

**第七条** 预计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审议，在预计范围之外的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达到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需要股东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第四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当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当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第十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四）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约定期限届满后，拟对原借款协议进行展期的，应当视同为新发生的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披露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等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预计提供财务资助发生额度或发生其他个别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预计财务资助或其他财务资助情况，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预计新增财务资助情况/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 (二) 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三) 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 (四) 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五) 董事会意见；
- (六)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适用）；
- (七)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对于在预计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内而实际发生财务资助行为时，任一时点的累计发生财务资助总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资助额度，公司每年随四次定期报告披露时点同步披露相关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 (二) 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三) 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 (四) 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五) 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六)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披露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董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三) 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 (四) 股东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五) 与本次财务资助有关的协议；
- (六)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是否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等。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

**第十八条**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

- (一) 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未及时还款的；
- (二) 被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 (三) 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根据财务资助的进展情况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财务资金部、财务资助单位应协助证券事务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递交公告所需的资料。

## **第七章 财务资助实施操作**

**第二十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提供财务资助的，业务部门需发起财务资助申请流程，至少应经发起的业务部门、法律事务部、财务资金部审批通过。发起的业务部门需协助公司财务资金部提供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申请本次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说明该财务资助事项的的利益和风险；
- (二) 主要财务指标：申请单位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负债总额、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
- (三) 对本次申请财务资助的介绍：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资信情况、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资金用途、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 (四) 本次财务资助的偿还计划及偿还保证措施；
- (五) 同一个被资助对象的财务资助金额；
- (六) 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是否提供担保；
- (七) 本次财务资助的其他股东的义务，包括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如适用）；
- (八) 其他信息披露需要的文件或者内容。

各审批部门应结合拟被资助对象的上述款项内容进行充分评估并发表意见。

**第二十一条** 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发起部门及公司财务资金部方可实施相关的财务资助行为。

**第二十二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被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充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财务资助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

## 第八章 财务资助后续管控措施、逾期债权处理程序

**第二十四条** 发起部门应当妥善保存并及时归档借款项目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包括且不限于前期调查收集的资料、借款项目报告、相关会议纪要、借款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等）。

**第二十五条** 财务资助发起部门及公司财务资金部负责做好对被资助企业日后的跟踪、监督及其他相关工作。若财务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或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等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发起业务部门及财务资金部应及时制定补救措施，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公司证券事务部。

**第二十六条** 对于被资助对象还款意愿尚可，但经营管理效率低下、经营困难的不良贷款，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发起部门拟定展期等方案上报财务资金部，再报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如适用）审批办理展期。在确定借款到期无法收回时，由证券事务部根据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 第九章 罚则

**第二十七条** 违反以上规定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期货及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证券及期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内幕消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上市地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监管机构以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包括网站），以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地监管机构以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消息”具有《条例》所界定的含义，指符合以下表述的具体消息或资料：

- (一) 关于公司的、公司股东或高级人员的，或公司上市证券的或该等证券的衍生工具的；
- (二) 并非普遍为惯常（或相当可能会）对公司上市证券进行交易的人所知，但该等消息或资料如普遍为他们所知，则相当可能会对该等证券的价格造成重大影响。

第四条 本制度应当适用于公司所有人员和机构，尤其是以下人员和机构：

-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
- (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六)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或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他权益变动主体，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破产事项等有关各方，为前述主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对上市、信息披露、停复牌、退市等事项承担相关义务的其他主体。

第六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事项或者重大信息）。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客观，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文字，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的语言，简洁明了、逻辑清晰、语言浅白、易于理解，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内容完整，充分披露对公司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信息，揭示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不得有选择地披露部分信息，不得有重大遗漏。信息披露文件材料应当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信息，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

第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条例》、《指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公告并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材料供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披露的临时报告。

第十条 公司须在知道任何内幕消息后、或有可能造成虚假市场的情况下，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公众披露该消息。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指公司应即时采取在有关情况下一切必要的步骤，向公众披露消息。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本制度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应同时对公司证券的所有投资者平等、适时、有效地披露同一信息，保证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避免导致任何人士或任何类别人士在公司的证券交易上处于有利地位。

第十五条 在内幕信息披露之前，应确保该消息绝对保密，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消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若无法保持所需的保密性，或内幕消息可能已经外泄，公司应即时向公众作出披露。

第十六条 《条例》设有安全港条文，准许在以下指明情况下暂不披露内幕消息：

(一) 法例禁止披露消息的情况。如披露消息会违反香港法庭所作出的命令或其他香港法例的任何条文，则无需根据法例披露有关消息。

(二) 暂不披露消息的其他情况。公司采取合理预防措施维持消息保密性，而该消息得以保密，并且以下一项或多项适用，则无需披露任何内幕消息：

1. 该消息关乎一项未完成的计划或商议；
2. 该消息属商业秘密；
3. 该消息关乎根据香港《外汇基金条例》设立的外汇基金或某执行中央银行职能的机构（包括香港以外地方的机构）提供的流动资金支援；
4. 香港证监会根据《条例》豁免披露，且有关豁免条件已获遵守。如有有关消息的披露为香港以外地方的法例、根据香港以外地方

的法律行使司法管辖权的法庭的命令、香港以外地方的执法机关或行使香港以外地方的法例所授予的权力的当地政府机关禁止或有关消息的披露违反该等施加的限制，公司可以向香港证监会申请豁免。

第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切实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 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 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 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九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 [https: //www.hkexnews.hk](https://www.hkexnews.hk) 刊登公司

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上述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不能确定有关事件是否必须及时披露的，应当及时与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进行沟通。

第二十一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通过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英文两种版本。两种文本的内容应当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易为使用者所理解。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形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根据有关监管机构规定对外披露的各类文件。有关证券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如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的编制及披露应遵照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以及与上述报告相关的业绩公告、摘要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实施再融资计划时，应按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编报规则、信息披露准则编制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文件，并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进行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日常进行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八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及任何《香港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披露：

(一) 季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季度报告，在公司的指定报纸上刊载季度报告正文，在公司的指定网站上刊载季度报告全文，但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二) 中期报告：公司 A 股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中期报告，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刊登中期报告摘要，在公司指定的网站上登载中期报告全文；

公司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尽快刊登中期业绩的初步公告，时间上不得晚于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批准有关业绩后的下一个营业日的早市或任何开市前时段开始交易（以较早者为准）之前至少 30 分钟；公司 H 股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中期报告，在公司指定的网站上登载中期报告全文。

- (三) 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报告，在公司的指定报纸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公司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其全文；

公司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在有关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尽快刊登年度业绩的初步公告，时间上不得晚于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批准有关业绩后的下一个营业日的早市或任何开市前时段开始交易（以较早者为准）之前至少 30 分钟。

公司预计不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分别按相关法律法规、《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格式及编报规则编制定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三十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

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三十一条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前期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格式及编报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予以披露。

第三十三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或公司证券及衍生工具交易股价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条例》、《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其他规定，采取适当及合法的回应、步骤或及时予以澄清。

## 第二节 临时报告及重大事件的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

第三十五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交易量产生较大影响或可能构成虚假市场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名称、股票简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
- (二) 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业务表现或预期业务表现、公司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三)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四) 公司章程的变更；
- (五) 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财产购置决定、重大赔付；公司购买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或业务；公司收到相关资产的要约；
- (六) 公司组建合资企业；影响公司资产、负债、财务状况或盈亏的资产重组及分拆、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七)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八) 公司资产价值出现重大变动（包括垫款、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财政资助）；房地产减值；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九)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十)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一) 公司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如现金流危机、重大亏损、信贷紧缩；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三) 公司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或董事任职合约发生变化，或董事长、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四) 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五) 公司的股本变动，包括发行新股、可转换证券的购股权、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订立协议、发行红股、减少股本、股份分拆、股份合并等；公司发行债务证券、可转换股票、期权或权证；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六) 公司获得大额政府补贴、贷款、债务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七) 公司被一家或多家银行撤销或取消信贷额度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八) 公司变更投资政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九) 公司提前解聘或更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或与其有关的情况发生变化；
- (二十) 公司获得新的牌照、专利权、注册商标；或专利权或其他无形资产的大幅贬值；
- (二十一) 公司投资组合内的金融工具升值或贬值，包括因期货合约、衍生工具、权证、掉期保障对冲、信贷违约掉期而产生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关于其他上市金融工具的回购计划或买卖决定；
- (二十二) 公司除息日、派息日及股息的变化，或股息政策的变化；
- (二十三) 公司减资、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四)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或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或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二十五)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二十六)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二十七) 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二十八)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包括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抵押）、质押，或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或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二十九) 公司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三十) 被《香港上市规则》视为须予公布的交易或须予公布的关连交易的；
- (三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三十二) 中国证监会及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法规、规定须予披露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修正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回购股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份、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子公司发生第三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或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或交易量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
- (三) 公司(含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三十八条 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但在前条所述有关时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十九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成交量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按下述规则及时披

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的，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 (二) 公司就该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及时披露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三) 若该重大事件涉及有关部门批准的，及时披露批准或者否决的情况；
- (四) 该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付款安排；
- (五) 该重大事项涉及的主要标的物尚未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披露交付或者过户情况；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 (六) 该重大事件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第四十条 公司在规定时间无法按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详细情况的，可以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解释未能按要求披露的原因，并承诺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符合要求的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筹划重大事件，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按规定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已披露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按照《管理办法》、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本制度的规定办理重大的披露工作，公司重大事件的披露标准适用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第三节 须予公布的交易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具有《香港上市规则》和《上交所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含义，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包括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视作出售的情况；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 涉及以下情况的任何交易：公司授予、接受、转让、行使或终止一项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或认购证券；
- (十三) 订立或终止融资租赁，而该等租赁对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及/或损益账具有财务影响；
- (十四) 订立或终止营业租赁，而该等租赁由于规模、性质或数目的关系，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具有重大影响；
- (十五) 由公司作出赔偿保证或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 (十六) 订立涉及成立合营企业实体（不论是以合伙、公司或任何形式成立）的任何安排或协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 (十七) 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为的应当属于交易的其他事项。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该等交易不包括上市公司在日常业务中（按《香港上市规则》定义）进行的属收益性质的交易。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若无特别说明，以下货币单位“元”均指人民币元)；
-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特别规定情形的，还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分类方法和百分比率计算方法满足交易的披露要求和处理程序（包括通知、刊登公告及股东批准（如需）等）。

第四十七条 如果有关交易同时构成关联交易，公司需同时参照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遵守《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披露要求和处理程序（包括通知、刊登公告及股东批准（如需）等）。

第四十八条 《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本制度第四十三条项下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 存贷款业务；
- (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十九条 当《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时公司应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
-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流程

第五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

- (一)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四) 董事长负责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经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五)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临时报告和其他重大信息报告的草拟、审核、披露程序：

- (一) 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按本制度相关规定及时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信息；
- (二) 证券事务部负责草拟临时报告文稿；
- (三)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报告文稿；
- (四) 对于只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拟披露事项，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对于须股东会批准的拟披露事项的议案和/或有关材料，应按监管规定发出股东会通知、股东通函等，及时对外披露；
- (五) 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签署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或说明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渠道和方式对外发布。

第五十二条 在董事会秘书接到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质询或查询的情况下，若该等质询或查询所涉及的事项构成须披露事项，董事会秘书立即就该等事项与所涉及的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联系，协调相关各方积极准备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的拟披露事项议案，或提供有关编制临时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并具体协调相关各方按时编写临时报告初稿。

第五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实行统一管理，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未经授权批准，无权公开发布公司信息。

对于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应当予以披露的公司信息，各子公司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的披露时间。各子公司编制的各类公开披露文件在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在公布之前需由公司证券事务部备案。

第五十四条 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证券事务部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

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

第五十五条 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 第五章 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

第五十六条 为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全面地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实行重大信息的报告制度，有关负有信息报告义务的主体应严格按本制度进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公司下属公司负责人均是报告重大信息的第一责任人，负有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的重大事项的义务。

第五十八条 在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以下事件时，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及时、主动地向证券事务部或董事会秘书通报，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控股股东拟转让持有公司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三)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五)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六)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现根据《条例》、《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披露的权益变化情况；
- (七) 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出现根据《条例》、《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披露其于公司及任何关联公司持有的证券权益及相关变化或交易的情况；
- (八)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九) 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九条 子公司的信息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信息报告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报告按下列规定执行。

## 第六章 子公司的信息报告

第六十条 公司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条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一条 公司的子公司应依法建立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向证券事务部进行报告和沟通，以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条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六十二条 定期报告：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提交月度财务报告、管理报告和其它公司要求提供的资料，以便公司对其经营、财务、应收账款、融资和担保等事项进行分析和检查。

第六十三条 不定期报告：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其将要发生或已经发生的重大事件，并提交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决议、协议、政府批文、法院判决、中介机构报告、情况介绍等）。

第六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 (一) 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二)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四) 大额银行退票；
- (五)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六) 遭受重大损失；

- (七) 重大行政处罚；
- (八) 可能对公司证券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内幕消息；
- (九) 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包括关联交易、须予披露的交易等）。

第六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信息报告应遵循以下规定：

- (一) 若控股子公司实施重大事件需经其股东会批准，控股子公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之规定，向公司发送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
- (二) 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如有）、股东会就有关重大事件进行决议的，应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证券事务部；
- (三) 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事件，且该等事项不需经过其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如有）审批的，控股子公司应按本制度相关规定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文件，报送文件需经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字。

第六十六条 公司负责所有控股、参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任何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不得违反本制度自行对外披露重大事件的相关信息。

第六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可根据本制度制定专门的信息披露规定，并报公司备案。

## **第七章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信息报告**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应遵守《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条例》、《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有关权益申报及内幕交易的规定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依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进行相应的披露。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定期向公司报告其个人及父母、子女、兄弟姐妹持有公司股份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七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 第八章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报告

第七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以及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 (一) 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信息披露有关材料；
- (二) 有责任按照定期报告编制时间表的要求或临时性重大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提供有关信息披露文稿给证券事务部或董事会秘书；
- (三) 在正式披露该信息前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二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七十三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九章 信息披露的职责划分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工作。

第七十五条 董事和董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及董事的职责

- (一) 董事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三) 董事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 (四) 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有完善的信息披露机制，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第七十八条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负责本制度的监督，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公司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第七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 (一) 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分管工作范围的有关信息披露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二)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章 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及董事会秘书

第八十条 证券事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2 号/5 号红星美凯龙总部；邮编：201106)，其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第八十一条 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证券事务部承担如下信息披露职责：

- (一) 负责与有关监管机构的日常沟通；
- (二) 审核信息披露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 (三) 参与组织协调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报送及公告工作；
- (四) 具体办理股权管理事务，了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并保管相关资料；
- (五) 持续关注有关公司的公开报道，以及公司证券的交易情况，及时了解真实情况，并提出有关信息披露的建议；
- (六) 经授权回答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回应涉及内幕消息的传媒报道或市场传闻；
- (七) 掌握与信息披露相关的规定的更新情况，并及时提出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修改建议；
- (八) 负责收集各子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重大事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汇报及披露；
- (九)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联络人，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承担如下信息披露职责：

- (一) 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有关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 (二) 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 (三) 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 (四) 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消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 (五) 跟踪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工具价格和交易量变化情况，在发生异常变化的情况下结合公开报道，提请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 (六)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 (七) 协助公司开展信息披露制度的培训工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 (八)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所规定的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职责。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 第十一章 档案管理

第八十六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档案管理工作由证券事务部负责管理。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证券事务部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第八十八条 证券事务部应指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

## 第十二章 保密措施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涉及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

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能影响公司股票升降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公司部门与个人一律不得对外公开宣传。

第九十一条 在内幕消息依法披露前，任何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消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九十二条 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与公司董事会签署责任书。

第九十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擅自在公开场合、新闻媒体披露重大信息、经济指标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或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程度，追究有关当事人的直接责任。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九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连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 **第十三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监督**

第九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九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九十七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九十八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第十四章 信息的发布及与外部相关人士的沟通

第九十九条 证券事务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部门，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

第一百条 对于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介发布的公司信息，参加外部机构组织的会议、接受采访等使用的材料和讲话稿，以及公司外部网站发布的信息，若包含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工具交易价格、交易量或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知晓的信息，则在对外发布或者接受采访之前，必须事先提交证券事务部或董事会秘书进行审核。

第一百〇一条 若公司内部局域网、内部刊物上或其他信息载体上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或消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内部使用范围较广的信息，如各种内部材料、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召开的报告会、表彰会或类似会议上的会议材料、领导讲话等，以及公司在内部局域网上或内刊上刊登的有关内容，不可包含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工具交易价格、交易量或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知晓的信息。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员工未经授权不得接受任何有关公司的采访。任何人不能对外提供有关公司的任何保密信息。

第一百〇四条 获授权作出信息披露的人士在接待外部相关人士（包括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媒体）访问前，应当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并在授权范围内发布信息。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意见，并回避回答涉及内幕消息的问题。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

幕信息。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获授权作出信息披露的人士应回避具体评论证券分析师的分析报告或预测，或向任何人提出盈利、收入或其他有关财务、业务的预测，不得向分析员、投资者或记者选择性发放内幕消息。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可通过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多种形式发布有关信息，但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涉及本制度规定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披露渠道，并保证相关的内容实质一致，且上述形式不能代替公司公告。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关于本公司的媒体报道、传闻以及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了解真实情况。

媒体报道、传闻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产生较大影响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及时披露公告予以澄清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一百〇八条 如果公司要对有关公司的市场谣传或载有虚假或不实的资料的传媒报道作出响应，应以刊发正式公告的形式作出。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十五章 处罚

第一百一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收集、传递、编制、审核、审议和披露等信息披露工作职责，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合规，防止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情况包括：

- (一) 存在重大虚假陈述，信息未以客观事实为基础，未如实反映实际情况；
- (二) 存在重大误导性陈述，信息不客观；
- (三) 存在重大遗漏、错误，内容不完整，文件不齐全，格式不符合相关要求；
- (四) 证券监管机构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或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程度，追究有关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的直接责任。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章程》《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条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公司章程》《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条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有关《公司章程》《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条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内幕信息披露指引》、《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如上市地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依法豁免披露。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在实际信息披露业务中，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证券事务部妥善归档保管，相关人员应书面承诺保密。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暂缓、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1）；
- （五）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样式详见附件2）；
-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核程序（《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内部登记审批表》详见附件3）；
- （七）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发生下列情形时，公司有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的；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制度或公司其他相关管理制度的；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监管部门监管

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及香港证监会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地监管机构和上市地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等规定执行。公司其他制度中有关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规定与本制度有冲突的，以本制度为准。如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 附件：1、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2、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3、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内部登记审批表。

附件 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内容						
登记时间						
登记人						
序号	知情人姓名	知情人身份 注1	信息知情人所属部门、职务	知情人身份证号码	知悉信息时间	知悉信息方式 注2

注： 1、知情人身份，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中介机构法人代表及项目经办人、其他股东（非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交易对手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无对应类型则填写其他；

2、知悉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附件 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 1、本人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内容；
- 2、本人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事项的原因消除之前，本人承诺不泄露该信息，不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3、本人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豁免事项之日起，主动填写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并向公司证券事务部备案；
- 4、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知情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内部登记审批表

申请时间			
申请人员		申请部门	
暂缓或豁免的方式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适用) 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适用) 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适用) 披露对公司或者他			

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内幕人士是否书面承诺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管理指引》”）、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应当按照《内幕信息管理指引》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组织实施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处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或其指定人员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或传播公司内幕信息。

第四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其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及/或尚未为经常（或相当可能会）进行公司证券交易的人所知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司章程》选定及/或《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正式公开披露。《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称的“内幕消息”属于内幕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尚未披露的定期报告；
- （二）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三）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包括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 （四）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五）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七）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八）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九）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二）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三）公司分配股利或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

生重大变化；

（十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五）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六）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券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七）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活动；

（十八）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失赔偿责任；

（二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二十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的可以获取内

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

- （一）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如有），联系电话，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三）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地点；
- （四）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

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三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分/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进行前款所列重大事项时，应当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及时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监管部门进行报备。

**第十八条** 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相关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调取查阅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监管部门规定的窗口期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简称（盖章）：美凯龙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内幕信息事项 (注1)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	所在单 位、部 门、职务 或岗位	联系方式	与公司的 关系(注 2)	知悉信 息时 间、地 点	知悉信 息方式 (注3)	知悉信息内 容(注4)	内幕消息 所处阶段 (注5)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6)	备注

--	--	--	--	--	--	--	--	--	--	--	--	--

- 注：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 2.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 3.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4.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 5.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6.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姓名；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与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良好关系，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以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 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 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公司管理层应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五条** 证券事务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日常事务，具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保持良好的联络与沟通，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维护媒体关系，参与危机管理，及时反馈资本市场动态等。

**第六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有关信息，参与投资者交流活动等，以协助证券事务部有效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九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参加上市地交易所、相关行业协会组织的培训，同时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努力提高自身素质，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沟通技能，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法规、政策。

**第十条** 公司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并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

**第十一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二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及方式**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需要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

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十六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公司尊重股东的质询权。

**第十七条** 公司应有计划、有目标地通过媒体对公司战略实施情况和经营状况等进行客观、有效的宣传，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十八条** 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重要平台之一，是投资者关系维护的重要渠道。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九条** 为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机制。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

**第二十条** 公司应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等建立并保持良好的关系。

**第二十一条** 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公司应加强市场研究，及时收集整理证券分析、公司上市表现和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包括在投资者关系栏目发布相关信息、公司员工接受媒体采访等），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幕消息的保密。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依法依规发布公

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具体由各证券交易所规定。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第二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审计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发挥内部审计在强化内部控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确保内部控制持续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规定了公司审计监察部及审计人员的职责与权限、内部审计的工作内容及程序，是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标准。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审计监察部（以下简称“审计监察部”）开展独立、客观的确认和咨询活动，通过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审查和评价被审计单位财务收支、资产质量、经济活动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以促进组织完善治理和实现经营目标。

###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公司建立党委和董事会直接领导下的内部审计领导体制。公司党委和董事会领导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监督体制机制，审定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整改情况报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第五条** 审计监察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客观地行使职权，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建发集团审计部负责对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审计监察部按照建发集团及建发

股份相关审计工作规定要求向其报送公司审计计划、审计报告、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第六条** 审计人员应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职业道德、审计经验及人际交往能力。审计人员应具备但不限于下列素质要求：

(一) 具有一定的审计、会计、财务管理、经济、税收、法律、法规等专业知识，工程审计人员还应当具备工程造价、施工等工程专业知识；

(二) 具有从事审计的工作经验；

(三) 坚持客观公正、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

(四) 遵循廉洁奉公、高度负责、团结协作的职业操守。

**第七条** 审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并通过后续教育加以保持和提高。

**第八条** 审计监察部和审计人员应当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不得负责被审计单位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决策与执行。

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应没有直接利害关系；办理审计事项时，与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九条** 审计人员应恪守保密原则，对其为进行某项审计而收集到的任何信息应当保守秘密，并只应在进行审计所必须的情况下才使用该信息，不得利用其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和权限

**第十条** 审计监察部开展内部审计活动，包括确认活动和咨询活动。确认活动是为了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治理过程进行独立评价而客观地审查证据的行为。咨询活动是指审计监察部员工参与公司流程，提供建议以及相关的服务活动，目的是增加价值并提高企业的运作效率。

**第十一条** 审计监察部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整改；

(二)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三) 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四)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五) 负责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审计事项。

**第十二条** 为有效地履行内部审计职责，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授予内部审计如下权限：

(一) 审计监察部根据年度审计计划确定审计项目和审计对象。

(二) 审计监察部可根据需要委派审计人员对有关单位或特定的事项实施内部审计。

(三) 在履行职责时，审计人员可以不受限制地直接查阅公司的所有文件与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1. 规章制度、会议记要、工作计划和总结等内部文件资料；
2. 凭证、账册、报表、对账记录、实物台账等会计资料；
3. 检查计算机系统及其反映的电子数据和有关资料；
4. 签订的各类合同、招投标活动纪录、材料物资核价单、供应单位及人员信息档案等资料；
5. 工程计划、施工图纸、预算、结算、决算等文件资料；
6. 其他与审计工作相关的资料。

(四) 进行内部审计时，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审计监察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向审计监察部报送、提供与审计内容相关的原始文件资料或其复印件。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资料、重大证据、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视情况经相关领导层级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五) 参加公司财务、业务及经营决策管理的有关会议，有权出席、列席由公司管理层或董事会举行的与内部审计职责相关的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六) 审计监察部进行审计工作时，有权实地察看、盘点或监督盘点实物，有权进行工作流程测试。

(七) 审计监察部履行职责时，有权就审计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书面或口头调查、访谈，公司下属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向审计监察部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口头询问可作笔录，并由审计人员和被询问人员签署。

(八) 审计人员应根据预定的审计目标，在预定的审计范围内实施内部审计程序。如有必要并经批准，可调整审计目标，扩大审计范围，或进行追溯、延伸审计。

(九) 审计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可接收公司员工就下述方面提供的信息：

1. 可能存在的欺诈、浪费、滥用职权、不遵守行政、人事和其他制度或其他不规范活动；

2. 并可直接受理工作人员个人就可能存在的欺诈、浪费、滥用职权、不遵守行政、人事和其他制度或与内部审计的任务规定相关的其他不规范活动提出的投诉或提供的信息。

(十) 董事会保证所有员工均有权与审计人员进行秘密接触和向其提供信息，而无打击报复之虞。

(十一) 审计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被审计单位违法、违规、舞弊及配合消极的行为，有权作出制止的决定，提出改进经营管理的建议，并报告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

(十二) 审计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 对被审计单位的下列行为, 有权作出制止的决定, 提出改进经营管理的建议, 经公司同意并经批准, 审计监察部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 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1. 阻挠、妨碍审计工作的行为;
2.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账簿、报告及其他与经济活动和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
3. 截留、挪用公司资金, 转移、隐匿、侵占公司财产行为;
4. 其他违反公司内部规章、侵害公司经济利益的行为。

(十三) 对阻挠、妨碍内部审计工作以及提供虚假信息和拒绝提供资料的单位、部门或人员, 审计监察部认为按照法律法规和的规定, 应当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可以提出处理建议。

(十四) 对遵守和维护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的部门和个人提出表彰和奖励的建议。

**第十三条** 审计监察部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费和预算, 经审计委员会批准, 由公司财务予以保证。

**第十四条** 审计监察部在履行职责时, 有权启动、采取和通报内部审计认为系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任何行动。

#### 第四章 内部审计程序

**第十五条** 审计监察部根据公司发展规划, 结合风险评价及管理需求, 确定年度审计重点, 拟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报审计委员会审定后实施。

**第十六条** 临时审计事项由申请单位负责人报经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第十七条** 审计监察部原则上应在实施审计工作前向被审计单位发出书面的审计通知书, 或在实施审计时现场送达。

对舞弊等专项审计、突击审计、盘点、暗访或调查、咨询性项目或日常非立项事务可不事先通知被审单位、不发出书面通知。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监察部的

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八条** 审计监察部实施审计时所采取的方式,可以是就地审计、报送审计、网上实时审计等方式,也可以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第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需提供相关审计资料,提供审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审计所需的有关资料,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据实反映情况。

**第二十条** 审计人员在实施审计作业时,首先应与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及有关人员进行交流,介绍审计目的及主要审计内容,并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发展状况。

**第二十一条** 在对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有了基本了解后,审计人员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严格按审计操作规程要求实施具体审计。

**第二十二条** 审计人员根据需要可以运用审核、观察、监盘、访谈、调查、函证、计算和分析程序等方法,获取相关、可靠和充分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在获取审计证据时,应充分考虑前期审计检查结果以及前期审计发现的问题改善措施。

**第二十四条** 审计人员执行审计作业时应形成规范的审计工作底稿。现场记录和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书面证据根据重要程度决定是否需要被询问人签章。如其拒绝签章,审计人员应注明原因,但不影响证据引用。

**第二十五条** 审计监察部现场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出具审计报告初稿,若遇特殊情况,可适当提前/延长报告时间。被审计单位在收到《审计报告》草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就其内容向审计监察部出具书面意见,对被审计单位反馈的书面意见,审计监察部查明后维持原报告或作必要的修改。如逾期未作回复,将视作无意见,审计人员在《审计报告》中注明。

**第二十六条** 审计监察部根据《审计报告》草案及被审计单位回复草拟正式《审计报告》,经审定的审计建议,应和审计报告一并下达被审计单位执行,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执行过程中需要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协助的,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二十七条** 审计监察部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必要的后续审计。

**第二十八条** 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重大违规违纪事项，应及时按公司规定报告。

**第二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审计意见的，审计监察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报请公司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条** 有必要执行联合审计时，有权要求相关部门配合，相关部门不得推诿；在特殊审计事项中，经批准，可以根据审计情况临时外聘相关领域专家协助。

**第三十一条** 审计监察部自发出《审计报告》并送达被审计单位之日起负责跟进《审计报告》中所发现问题的改进情况和建议的落实情况。

## 第五章 内部审计质量管理

**第三十二条** 审计监察部应建立内部审计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以使所有内部审计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及相关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的要求。

**第三十三条** 审计监察部应当对内部审计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及其结果，适时进行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不断完善内部审计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

**第三十四条** 审计监察部应该通过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对内部审计质量的总体有效性进行检测和评价。

**第三十五条** 内部评价包括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持续检查，以及通过自我评价或机构内部的其他人员，在了解内部审计实务和标准的基础上开展检查。

**第三十六条** 外部评价由独立于公司、且在实质上和形式上均与公司无利益冲突的合格人员开展。外部评价应该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

## 第六章 责任和奖惩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内部审计结果得以充分利用。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相关责任人员按照公司规定予以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公司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对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评价其工作业绩。对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审计人员，由公司给予精神或者物质奖励。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审计人员，由公司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审计人员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中违反本制度的，由审计委员会责令限期纠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是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制定其他内部审计政策和程序的依据，对包括审计监察部在内的公司各中心、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具有约束力。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批后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